

有關中介人為遵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精簡程序

此附件旨在提供指引以便利中介人採用相稱及風險為本的精簡程序（“精簡程序”），在與具備高資產淨值及豐富知識或經驗的高端專業投資者（“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遵守其須向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¹。

中介人應承擔首要責任以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並恰當地管理與其業務運作相關的風險。當中，中介人須制訂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以避免精簡程序被不當使用，及偵測相關的預警跡象。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件內的字詞和詞組應參照《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對該等字詞或詞組的定義詮釋。

(A) 資格準則

1. 中介人在與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須遵守向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在精簡程序下及就此附件所提供的指引而言，高端專業投資者是指在有關日期符合下文第 3 段指明的財政狀況、第 4 段指明的知識或經驗，及第 5 段所載的投資目標的個人專業投資者。
2. 另外就此附件所提供的指引而言，以持有投資項目為主要業務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端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法團，可被視為等同該等高端專業投資者。
3. 財政狀況
 - 3.1 高端專業投資者應在有關日期擁有——
 - (a) 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其等值的任何外幣）的投資組合；或
 - (b) 不少於 8,000 萬港元（或其等值的任何外幣）的除主要住所外的資產淨值。
 - 3.2 中介人在確定高端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價值時，可考慮（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 (a) 該高端專業投資者本人的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 (b) 該高端專業投資者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
 - (c) 該高端專業投資者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而所佔部分為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指明該高端專業投資者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如沒有訂立上述協議）為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

¹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2 及 5.5(a)段所載的規定，即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或為客戶執行的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該客戶。

- (d)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高端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
- 3.3 “資產淨值”是指於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後所得出的價值。而“除主要住所外的資產淨值”是指於資產淨值扣除主要住所的價值後所得出的價值。
- 3.4 中介人在確定高端專業投資者的資產淨值時，可考慮（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 (a) 於以下帳戶內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 (i) 該高端專業投資者本人的帳戶；
- (ii) 該高端專業投資者聯同其有聯繫者的某聯權共有帳戶；
- (iii) 該高端專業投資者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的聯權共有帳戶中所佔部分，而所佔部分為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指明該高端專業投資者於該帳戶中所佔部分，或（如沒有訂立上述協議）為該帳戶中平均所佔部分；
- (b) 以持有投資項目為主要業務並由該高端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法團的資產淨值。

4. 知識或經驗

- 4.1 為合理地信納高端專業投資者具備相關程度的知識或經驗以理解被視為高端專業投資者（包括此精簡程序）所產生的風險，中介人應評估該高端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
- (a) 持有會計、經濟、金融財務或相關學科的學位或深造文憑；
- (b) 取得金融財務相關專業資格（例如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CPWP”）、認可財務策劃師（“CFP”）或其他同等資格）；
- (c) 擁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金融界別專業工作不少於一年的相關經驗（例如獲發牌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或
- (d) 在過去三年內曾執行不少於五宗屬相同產品類別的投資產品交易，其產品類別是根據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特點、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所作出的分類（“產品類別”）。

5. 投資目標

- 5.1 中介人在與保守型客戶（例如其投資目標為保本及/或尋求固定收入）進行投資交易時不應採用精簡程序。因此，中介人不應將保守型客戶視為高端專業投資者。

(B) 合資格投資交易

6. 中介人僅應就下文第 7 段訂明的產品類別，及總涉及金額符合下文第 8 段訂明的精簡交易限額的投資交易（“合資格投資交易”），以精簡程序為高端專業投資者執行投資交易。

7. 產品類別

- 7.1 中介人應制訂（或在適當情況下調整）產品類別，以根據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特點、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進行分類。
- 7.2 高端專業投資者應訂明可採用精簡程序執行投資交易的產品類別。中介人須以文件記錄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選擇，並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產品類別資料以闡述及載明該產品類別內所包括的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特點、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產品類別資料”，以小冊子或網頁連結等形式刊載）。在適用的情況下，產品類別資料應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分銷複雜產品的警告聲明。中介人亦須應高端專業投資者要求向其加以解釋，以協助他們理解產品類別資料及有關產品類別內所包括的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特點、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
- 7.3 中介人不應以精簡程序為高端專業投資者訂明的產品類別執行投資交易；除非——
- (a) 該高端專業投資者已符合上文第 4.1(a)或(b)或(c)段指明的條件；或
 - (b) 該高端專業投資者在過去三年內曾執行不少於五宗屬相同產品類別的投資產品交易（即上文第 4.1(d)段指明的條件）。

8. 精簡交易限額

- 8.1 高端專業投資者應訂明精簡交易限額，以絕對數值或中介人為其所管理資產的百分比，列明其可接受以精簡程序執行的投資交易的最高總涉及金額（“精簡交易限額”）。
- 8.2 高端專業投資者可訂立合適其個人情況的精簡交易限額。而中介人須妥善記錄高端專業投資者訂立的精簡交易限額，包括高端專業投資者訂立該精簡交易限額的依據。
- 8.3 中介人須為精簡交易限額的管控及合規情況制訂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及管控措施。
- (a) 中介人應確保以精簡程序執行的投資交易的總涉及金額（以總風險承擔計算），於執行投資交易後，保持在或低於有關精簡交易限額；或
 - (b) 中介人可設置並使用指定戶口（或子戶口）以整合高端專業投資者以精簡程序執行的合資格投資交易。在此情況下，中介人應確保以精簡程序執行的投資交易的總涉及金額（以總風險承擔計算），於高端專業投資者向該等指定戶口增補或存入新資金後，保持在或低於有關精簡交易限額。中介人應至少於進行年度檢討或每當新資金存入指定戶口時，與高端專業投資者籌商其分配至該等指定戶口的總涉及金額，或該等指定戶口相對中介人為其為所管理資產的佔比。

- 8.4 中介人應制訂措施以偵測超高額或重大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向高端專業投資者發出警告聲明。
- 8.5 中介人應對相關精簡交易限額的合規情況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討。當以精簡程序執行的投資交易及／或指定戶口內的總涉及金額（以總風險承擔計算）超出相關精簡交易限額時，中介人應就此向高端專業投資者發出提醒。

(C) 精簡程序

9. 第 10 段（適用於涉及建議或招攬行為的交易）及第 11 段（適用於不涉及建議或招攬行為的複雜產品交易）列出中介人可就合資格投資交易精簡其銷售程序，以方便中介人遵守其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10. 適用於涉及建議或招攬行為的交易的精簡程序

- 10.1 中介人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與每項合資格投資交易進行配對。
- 10.2 中介人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及就每項合資格投資交易為該高端專業投資者所帶來的集中風險進行評估。
- 10.3 中介人無須提供產品說明（若客戶就該項交易向中介人提出要求及／或提出任何重要疑問除外）。中介人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最新的產品發售文件，而中介人可選擇透過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向高端專業投資者發送該等文件的網頁連結或附件。
- 10.4 中介人無須備存紀錄及以文件載明其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建議的依據。

11. 適用於不涉及建議或招攬行為的複雜產品交易的精簡程序

- 11.1 在中介人有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產品發售文件的前提下，中介人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訂明的產品類別內所包括的投資產品進行產品盡職審查。就債券而言，若中介人未有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產品發售文件，中介人應編備及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主要條款及特點的概要²；或採用可靠的公開資訊或資料提供者，就有關於該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特點，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³
- 11.2 中介人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及投資年期與每項合資格投資交易進行配對。
- 11.3 中介人無須就高端專業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及就每項合資格投資交易為該高端專業投資者所帶來的集中風險進行評估。

² 中介人應參閱證監會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常見問題的形式發出的指引，當中釐清中介人於不涉及建議或招攬行為的複雜產品交易下，進行產品盡職審查及披露產品資料的有關程序。

³ 中介人可透過書面、口頭或同時以此兩種方式（須備存紀錄）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特點。

11.4 中介人無須提供產品說明（若客戶就該項交易向中介人提出要求及／或提出任何重要疑問除外）。中介人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產品發售文件（在可取得有關文件的情況下），而中介人可選擇透過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向高端專業投資者發送該等文件的網頁連結或附件。

11.5 中介人可於每年（而非在每次執行複雜產品交易時）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分銷複雜產品的警告聲明。

(D) 精簡程序的應用

12. 對高端專業投資者的評估

12.1 中介人僅應在合理地信納高端專業投資者符合上文(A)節所載的資格準則（即財政狀況、知識或經驗及投資目標），具備所需條件以理解和承擔因採用精簡程序所產生的風險的前提下，才採用精簡程序與該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

12.2 以上對高端專業投資者的評估應以書面載述。中介人應備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紀錄，以說明評估結果的依據。

12.3 中介人亦應備存其與高端專業投資者的所有往來通訊紀錄，以說明及支持該高端專業投資者訂明的產品類別及精簡交易限額。

13. 客戶確認

13.1 在採用精簡程序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合資格投資交易前，中介人應——

- (a) 與每位高端專業投資者訂立書面協議，確認該客戶同意被視為高端專業投資者（包括有關精簡程序、產品類別及精簡交易限額）；
- (b) 以書面載明該客戶符合成為高端專業投資者的評估依據；
- (c) 以書面載明可採用精簡程序為該客戶執行投資交易的產品類別及所訂明的精簡交易限額；及
- (d) 向該客戶詳盡說明被視為高端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該客戶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高端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13.2 被視為高端專業投資者的後果包括——

- (a) 中介人將會採用上文(C)節所載的精簡程序（其適用性視情況而定）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合資格投資交易，以遵守其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b) 中介人的銷售程序將會因考慮到高端專業投資者的相關程度的知識或經驗及虧損承受能力而被相應地精簡；且除受訂明的產品類別及精簡交易限額規限外，高端專業投資者或有可能在受到中介人招攬及／或未受到中介人招攬的情況下，以精簡程序悉數投資於高風險投資產品組合，當中高端專業投資者未必獲中介人提供向其作出投資建議的依據及／或有關複雜產品交易的警告聲明；
- (c) 高端專業投資者一經訂明可採用精簡程序執行投資交易的產品類別，即表示確認其具備相關程度的知識或經驗及虧損承受能力，以理解和接納以下事宜——
 - (i) 產品類別內所包括的投資產品的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載述於產品類別資料）；
 - (ii) 其享有在每次執行投資交易前，就該項交易向中介人提出問題或要求中介人為其作出產品說明的權利；及
 - (iii) 其享有隨時新增或刪除所選的產品類別的權利；
- (d) 高端專業投資者一經訂明可採用精簡程序執行投資交易的精簡交易限額，即表示確認其具備相關程度的知識或經驗及虧損承受能力，以理解和接納以下事宜——
 - (i) 以精簡程序執行的投資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包括集中風險）的程度；
 - (ii) 所訂明的精簡交易限額與其個人情況（例如知識或經驗及虧損承受能力）相稱；及
 - (iii) 其享有隨時修訂其訂明的精簡交易限額的權利。

14. 年度檢討

14.1 中介人應為確認高端專業投資者繼續符合上文(A)節所載的資格準則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該高端專業投資者同意中介人就訂明的產品類別及精簡交易限額，繼續以精簡程序執行該等合資格投資交易。

14.2 中介人在進行年度檢討時，應以書面形式提醒客戶以下事宜——

- (a) 該客戶被視為高端專業投資者的後果；
- (b) 該客戶所訂明的產品類別，以及相關產品類別資料所載關於產品類別的內容；
- (c) 該客戶所訂明的精簡交易限額，並就任何已發生的超額情況向客戶發出提醒；及
- (d) 該客戶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高端專業投資者，隨時新增或刪除所選的產品類別，及／或隨時修訂其訂明的精簡交易限額的權利。